



《河北省社区矫正若干规定》将施行 鼓励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关系修复活动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社区矫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近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河北省社区矫正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32条,从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基础保障、细化监管措施、丰富帮扶手段等方面作出规范。



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两手抓

河北省社区矫正工作自2006年开始试点,2009年全面试行,2014年全面推进。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27万余人,解除295万余人。在册32万余人,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重大恶性再犯罪事件,再犯罪率仅0.03%,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近年来,河北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主线,扎实落实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基本任务,大力推动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五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制定《规定》是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的重要举措。

今年7月,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监察司法工委提出了修改建议文本,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河北省司法厅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多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作了多次修改。

在修改过程中,始终坚持“让社区矫正对象健康良好地回归社会,提高河北省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一个目的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两个抓手,促使社区矫正对象自觉接受和遵守社会规范,更好融入社会,实现“管得住、矫得好”。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新要求

社区矫正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河北省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身边”安全新需求为使命,从社区矫正“小切口”着手,积极探索基层力量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持续激发基层社会治理“大能量”。

目前河北省在册的32万余名社区矫正对象,涉及罪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民人

身权利等多种类型,该群体一直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力量贴近社区矫正对象的优势,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

为有序推进社会治理发展,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同时,将京津冀社区矫正执法协作、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一体化等实践成果固化为法规规范,在协同维护京津冀区域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作出规定。

《规定》积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细化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实地家访、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组织、社会关系修复等具体工作,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基层力量参与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既是社区矫正非监禁刑事执行的应有之义,也体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河北实践。

破解矫正工作发展短板

基础设施是执法平台,更是事业发展的根本。《规

定》对破解制约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场所、人员等措施予以细化,不断强化基础保障,回应群众呼声。

为规范和强化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并按配备执法执勤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在人员管理和统筹方面,《规定》全面整合“四个群体、四支力量”,即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四个群体,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执法职责,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专业人员被选派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教育帮扶服务,志愿者自愿无偿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四支力量,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围绕增强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规定》要求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同时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的工作证件。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时,应当持工作证件上岗。社区矫正工作证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为提升社区矫正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规定》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公检法和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信息交换平台,司法行政与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社区矫正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丰富教育帮扶手段形式

为了体现社区矫正相关部门之间衔接配合模式,固化河北省社区矫正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规定》在落实上位法规定,吸纳河北省相关政策精神基础上,细化为针对性突出、操作性强的相关条款。

《规定》增加社会关系修复等方面内容,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关系修复活动,及时疏导负面情绪,纠正行为偏差,修复与家庭和社

区关系,提升融入社会能力。同时,《规定》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在就业帮扶、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尤其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社区矫正对象有继续就学意愿的,明确教育部门的相应职责;还规定了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等方面的内容。

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特点,《规定》重点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社区矫正的原则、方式、个人信息保护等作了明确,在依法监管的同时,力争实现精细管理、精准矫正、精心帮扶,让社区矫正工作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统计数据显示,社区矫正法实施3年以来,河北省累计落实低保500人次,社会保险6420人次,临时性救助1165人次,技能培训13784人次,指导就业或就学24513人次,促使大批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下一步,河北省司法厅将充分发挥省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把学习贯彻《规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河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乔新月说。

漫画/高岳

《二手杰作》荒诞外衣下的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近日,电影《二手杰作》正在热映,影片讲述了一个关于“儿子”死’了,爸爸“红’了”的荒诞故事。作为父亲的马墨波心怀文学梦,但投稿多年从未成功,虽然是一名高中语文老师,在儿子的教育上却是失败的。儿子马墨不想进班,每天上学只知道偷拍女同学。然而,两人的生活因为一次意外发生了巨变。

突如其来名利面前,马墨波还能否保持清醒?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瑞强带大家一起揭开荒诞喜剧的外衣,看懂其中的法律点。

场景一:马墨暗恋班里的女同学许思思,不仅上课偷拍,还会在女生浴室附近蹲守洗澡的许思思。一次,马墨跟着许思思回了女生宿舍,为了拍照爬上许思思的宿舍外窗,随后不慎跌落躺进了医

激发检察数据履行法律监督的强大动能

□ 王乙涵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逐渐融入检察工作,推动检察事业迈入大数据时代。但在运用大数据履职中,仍有一些问题应重点关注。

一是数据来源的孤岛现象依然存在,即内部数据之间以及外部数据与内部数据之间共享不畅问题;二是数据转化效能低,在数字检察工作中强调获取外部数据多,对现有掌握的数据存量分析解读少;三是数据分析能力尚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由于数据间存在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的竞争,从中挖掘高价值、关联性强的数据质量数据进行分析,需要高效的信息支撑和更加可靠的基础设施保障。此外,数字检察需要既懂检察业务又懂数

政法笔谈

据分析技术的复合型数字检察人才,但检察干警大多是法学专业人员,数据归集、数据分析等方面存在短板,而系统内部的技术人员又缺乏法学专业知识、检察业务精,数据分析能力强的综合人才匮乏。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多方发力,打通数据共享通道,整合检察系统内部和外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相应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体系,主动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协作,完成政法协同平台建设,实现与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通过深化政法协同平台建设和应用,积极推动现有网络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实现政法网络互联互通,数据融通共用。从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而言,要

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开展大数据碰撞、比对、分析,用智慧监督实现法律监督质效飞跃,从而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二是案到类案的延伸。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足个案,挖掘类案,在办案过程中,要以个案办理为依托,依法能动履职,聚焦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对照执法司法中存在的薄弱点,紧盯老百姓生活中的关注点,通过数字化手段,深入挖掘隐藏在个案背后的类案监督线索,实现“小切口大治理”。针对大数据模型应用过程中显现的相关行业、领域存在的监管盲区、制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可采取检察机关牵头多部门会签文件,或建议提出对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机制进行修改完善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机制系统性建设,实现法律监督层面和社会治理的全

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剧中,马寅波号召出版社人到各大书店买光自己的书以此冲顶畅销榜的行为,已经构成利用虚假销售造成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马寅波前述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如果马寅波更进一步以暴力或威胁手段,强行让出版社人购买其出版物的,则涉嫌构成强迫交易罪。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北京出台新规治理消防安全疑难杂症

住区区的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堵塞,物业公司一句“已通知业主挪车但对方不听,我们也没有执法权”就可以免责吗?单位小院里的员工电动自行车可以在地库停放或充电吗?

对于这些“疑难杂症”,9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均给出了破解之道。由5章39条组成的《规定》聚焦北京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构建完善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和消防监管新模式,进一步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有效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明确安全主体责任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李浩介绍,《规定》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委、市民政局等15个市属部门共同制定,涵盖11类重点行业,32类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框架。

“《规定》聚焦火灾预防与控制,构建起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北京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王鸿剑表示,《规定》明确了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并对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责任、物业服务单位的消防安全服务责任、多产权建筑物产权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第三方机构消防安全服务责任等进行了细化说明。

其中,明确指出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保障消防安全。

近年来,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导致的火灾事故呈多发频发态势,被称为拦不住的“定时炸弹”。对此,李浩表示,依据《规定》各单位应按照“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设置停放充电场所,让电动自行车安全合规停放或充电,凡是不符合标准的场所,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在地下车库等,均视为在建筑内违规停放、充电,单位可以采取电梯阻入、电池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防范措施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

关于高层建筑防火事项,《规定》结合今年6月施行的《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明确高层建筑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不得在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固定隔离桩、停车位等障碍物;不得在消防登高操作平台设置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影响消防车作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供消防车开展登高灭火和救援的场地,对于保障消防车到场后迅速展开消防救援行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李浩表示,下一步全市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将进行划线、标志,确保消防车进得去、靠得住、展得开。

构建消防监管新模式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与否,离不开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对此,《规定》聚焦消防工作社会化,构建起执法协同、信用监管等新模式。除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外,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等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对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各行业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也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王鸿剑表示,北京将依据《规定》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消防领域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推进京津冀消防工作协同发展。

在健全执法协同机制的同时,《规定》提出构建信用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全市层面的单位消防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和有关部门检查信息,公示单位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对单位进行等级评价,确定重点单位,发布火灾风险预警提示,开展在线教育培训等,并与本市“企安安”等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全过程可追溯,消防安全责任可倒查。

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信用信息,消防救援机构将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消防违法失信单位,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失信单位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认定后停止惩戒措施。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借助智慧化平台的优势,北京将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实施奖惩分明的具体措施。其中,北京市消防救援机构将通过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单位,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单位,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为进一步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规定》提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其进行约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单位未如实记录防火检查情况、未采取措施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未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等违法行为,《规定》设定了针对性的行政处罚制度。其中,单位未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建立健全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并向社会公布。

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同时,离不开监管部门的有力支撑。《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加强基层相关单位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于今年年初在全市首创“派驻社区消防专员”机制,采取“面对面”“手把手”的方式,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防控指导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联合社区、物业、微型消防站及群防群治力量,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全力破解基层社区消防安全治理难题。

李浩表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将依据《规定》,加快制定出台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并做好《规定》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确保《规定》的实施落地。

